

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

案件編號：

受理機關				
開發種類	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，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，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： (依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項目勾選)： ☐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 ☐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。 ☐ 三、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 ☐ 四、採取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。 ☐ 五、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、公路或農路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 ☐ 六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，路基寬度不受四公尺之限制。 ☐ 七、修建步道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 ☐ 八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場(室)設施、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；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。 ☐ 九、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。 ☐ 十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 ☐ 十一、堆積土石。 ☐ 十二、其他開挖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 ☐ 十三、其他法令規定，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。			
	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	計畫名稱		
		核定日期及文號	年 月 日	字第 號
		開工日期	年 月 日	
		核定完工日期	年 月 日	
		申報完工日期	年 月 日	
	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(簽章)	
		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		住居所或營業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路(街) 巷 號 樓之	
		聯絡電話		
	實施地點	土地座落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(事業區 林班 小班)	
		面積	公頃	
	檢附文件	竣工照片及相關書圖文件。		
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。此致 (機關全銜) 水土保持義務人：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